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21-012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胜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大信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对学大信息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或学成世纪(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学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陈斌生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陈斌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陈斌生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陈斌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陈斌生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斌生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此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函》,提名朱晋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选举朱晋丽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十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21-019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说明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全称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XIAMEN UNIGROUP XUE CO.,LTD	XUEDA (XIAMEN) EDUC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中文证券简称	紫光学大	学大教育
英文证券简称	UNIGROUP XUE	XUEDA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原因说明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教育培训业务,依托于子公司学大教育的平台,以“一对一”教学辅导为主,为国内K12范畴有课外辅导需求的学生提供个性化的培训服务。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

本次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能更好地体现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方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名称与公司目前的实际业务和发展战略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0526”保持不变。

2、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本次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登记及证券简称变更等事宜,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最终以行政审批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登记结果为准。上述事项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及最终批准内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21-013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9日分别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俊梅女士主持,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是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21-014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大信息”)增资,同意通过学大信息向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天津学诚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诚时代”)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567,602股,发行价格为3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0,999,705.0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685,227.9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2,314,477.12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095号)。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股票预案(修订稿)》,以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实施主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教学网点建设项目	23,398.76	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	教学网点改造优化项目	28,622.86	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3	OMO在线教育平台建设项目	8,540.95	天津学诚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	偿还股东紫光卓远借款	24,668.87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82,231.45	-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学大信息增资人民币575,625,700.00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教学网点建设项目”、“教学网点改造优化项目”和“OMO在线教育平台建设项目”,其中学大信息拟使用人民币85,409,500.00元募集资金向学诚时代增资,用于实施“OMO在线教育平台建设项目”。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的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2341294 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金鑫
注册资本	14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9年7月13日至2029年7月12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8座13层1602C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教育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仪器仪表、玩具、工艺品;技术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技术培训;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	公司持有学大信息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学大信息的资产总额为196,627.16万元,负债总额为173,973.08万元,净资产为21,654.08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296,479.41万元,净利润为794.18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0年9月30日,学大信息资产总额为199,609.70万元,负债总额为168,569.24万元,净资产为31,040.46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193,309.35万元,净利润为9,326.38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数据,未经审计)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天津学诚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学诚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DX4W0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金鑫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8年7月20日至2048年7月20日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津衢62号燕赵大厦17楼1-1704-A(天津钰霖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50号)
经营范围	教育软件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教育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销售;电信业务经营(凭许可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	公司持有学大信息100%股权,学大信息持有学诚时代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学诚时代的资产总额为290.50万元,负债总额为100.00万元,净资产为190.50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97.92万元,净利润为-309.50万元。(已经审计) 截止2020年9月30日,学诚时代资产总额为293.26万元,负债总额为453.68万元,净资产为-170.42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1,499.60万元,净利润为-360.98万元。(未经审计)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标的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无须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公司将以现金对学大信息增资575,625,700.00元,学大信息的注册资本将由14,000,000.00元增加到589,625,700.00元;学大信息将以现金对学诚时代增资85,409,500.00元,学诚时代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0,000.00元增加到95,409,500.00元。

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学大信息100%股权,学大信息持有学诚时代100%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述持股比例不变。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落实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需要的考虑,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七、本次增资事项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学大信息增资人民币575,625,700.00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教学网点建设项目”、“教学网点改造优化项目”和“OMO在线教育平台建设项目”。同意学大信息使用85,409,500.00元募集资金向学诚时代增资,用于实施“OMO在线教育平台建设项目”。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学大信息增资人民币575,625,700.00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教学网点建设项目”、“教学网点改造优化项目”和“OMO在线教育平台建设项目”。同意学大信息使用85,409,500.00元募集资金向学诚时代增资,用于实施“OMO在线教育平台建设项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事项符合募投项目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可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事项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相关事项无异议。上述增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九、其他事项

本次增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21-015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基本情况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拟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一条为规范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规范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投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确保该办法的有效实施。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第三条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确保该办法的有效实施。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七条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内;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第七条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内;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五)保荐机构有权立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第八条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八条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十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条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三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的;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三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的;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十六条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第十六条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第十七条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以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七条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八条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八条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九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应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四)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拟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九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应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四)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拟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条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上市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第二十条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上市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新增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同时其他条款序号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一条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